



证券代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博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3日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8,471,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99,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7,972,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0%。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05,049,96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9,519,163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5,530,806 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1,717,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1,717,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581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124,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13%；反对 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9%；弃权 32,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920%；反对 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68%；弃权 32,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1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桂亦威先生、陈旖旎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